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8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4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5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按照市检察院及省检察院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及市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我院严格按照21年制定的年度设定总体目标来执行，在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严格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公诉案件的年终结案率达8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公安机关及上级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次数	>=	4	件	4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200	件	20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50	件	15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0%	10.00	8.00	因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导致付款流程较长，资金支出较慢，我院22年将尽早进行政府采购工作安排，让资金支出尽早达到相关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4.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4.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 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 2.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驻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待检察人员安全 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 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8%以上。 3.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 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 ”和“平均主义 ”，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 5.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 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我院严格按照21年制定的年度总体目标来执行 对于我院司法警察的相关保障在资金到位之后第一时间兑现，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来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8	7.28	7.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8	7.28	7.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服装系统的测算数据，我院将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工作，一是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做到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与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二是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三是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工作，配发制服及时性达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及时跟踪问效，以保证服装质量。	我院21年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执行，对于制服的采购工作我院一直以来都用省院的服装系统进行测算，服装标准与高检院的相关标准一致，整个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8.00	2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8.00	22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人员员管理制度 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 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85%和90%以上。	我院21年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来执行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我院在书记员经费到账后第一时间对接西山区劳动力市场，保障书记员每月的工资均按时发放 无拖欠、漏发等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100.00　总得分：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